

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通過全文 37 條
民國 95 年 12 月 9 日修正通過第 17、18、29、31 條
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修正通過第 21 條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修正通過第 8、31 條
民國 98 年 12 月 19 日修正通過第 8、31、33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爲台灣工程法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爲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從事工程法學之研究暨工程法律與相關專業及科技之整合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以法律爲主軸整合與工程有關之土木、建築、機電、財務、會計、管理、保險等相關專業及科技。
二、從事工程法學之研究實踐及工程法制之改革。
- 第六條 本會爲學術機構，禁止任何人利用本會從事私人營利活動。
- 第七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爲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內政部營建署，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八條 （980112 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加第 2 款，修改第 2 項；981219 修正第 1 項第 2 款）
本會會員入會申請資格如下：
一、 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大專以上工程、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經本會發起人二人以上之推薦者。
二、 團體會員：贊同本會宗旨，且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個人或團體。
四、 榮譽會員：對本會有所貢獻之個人或團體。
五、 預備會員：贊同本會宗旨，未滿二十歲者。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及預備會員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依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及預備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經通知後三個月內未繳，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前項之通知，以通知文件寄發會員留於本會之電子郵件通訊信箱或通訊地址，即視為通知已送達。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遞補或補選出之理、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監事未滿之任期

爲止。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七條 (95年12月9日新增第2項)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前項第一、四、五、六款理事會之職權得經過理事會會議決議授權由常務理事會行使之。

第十八條 (951209修正第2項)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一人爲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議召集人及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96年6月29日新增第2項)

理事、監事均爲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爲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本會第一屆理、監事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止，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秘書長之聘用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監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九條 (951209 新增第三項)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常務理事會應以集會方式，經常行使職權，由理事長隨時召集，以三分之二以上常務理事出席，出席常務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951209 修正第 1 項第 2 款，新增第 2、3 項；960112 修正第 1 項第 1、2 款；981219 修正第 2 項)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一千元（僅具學生身分者新台幣五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團體會員新台幣四千元，預備會員新台幣一百元，於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僅具學生身分者於新台幣五百元至一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團體會員新台幣四千元至二萬元，預備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於入會時繳納。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每年會費之金額由理事會依該年度之物價、本會財務狀況及會務支出需要等於前項第二款訂定之範圍內決定之；如理事會未為決議，則維持前一年度收費標準。

於下半年度入會之會員，該年度之常年會費減半收取。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981219 修正)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

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94 年 9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78295 號函准予備查。